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巧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4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T1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107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AC49V8）

主旨：為全面試辦及推行本市公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使用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0年4月19日新北教人字第1100683393號奉核簽辦理。

二、為配合本府智慧治理、簡政便民、精進差勤管理之施政方針，本局爰研擬推行各校園差勤管理資料電子化之方式，請各校園配合試辦及使用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說明如下：

(一)校內宣導：

1、期間：原則自110年6月3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

2、為使智慧差勤管理模組順利銜接現行使用之請假管理模組，請人事人員於校內先行宣導試辦及使用說明。

(二)試辦智慧差勤管理模組：

1、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同年6月11日止。

2、試辦期間將開啟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原請假管理模組僅供查詢，請各校園各類人員至智慧差勤管理模

組辦理請假、加班等差勤事宜。

- 3、茲自110年7月起，各校園將產製差假及加班等資料上傳至差勤平臺，爰請檢視自同年1月1日起迄今之差勤資料完整性，倘有缺漏或錯誤情形，請予蒐集或更正，並於試辦期間內，應使用智慧差勤管理模組之相關功能(如：匯入及檢核等)完成上開缺漏或錯誤之資料補登，此項作業請於試辦期間結束前辦理完成。
- 4、此試辦階段，如有功能使用之異常問題，可洽詢各區諮詢人員，或經諮詢人員確認後，由其統一彙整，交本局協調修正。

(三)正式推行使用智慧差勤管理模組：暫定於前開試辦期間結束後，原請假管理模組將關閉，此階段起，如有優化模組功能之建議，請各校園洽詢各區諮詢人員，經各區諮詢人員評估後向本局統一提出意見，本局將視推行狀況，持續優化模組功能。

三、檢附前開模組使用手冊及九大區諮詢人員名單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